

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5 月 31 日 16 時

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 A 棟 9 樓簡報室

主席：胡市長志強

記錄：交通局吳逸菽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臺中市交通安全於二、三年前進步很大，A1 類交通事故死亡率降低，一般車禍的數字亦降低，透過道安會報，對於交通設施之改善及相關工作之加強，在此肯定同仁的努力。我非常重視 A1 類交通事故，惟於去年 A1 類交通事故增加，各類交通事故亦遞增，我特別與交通局長及警察局長溝通，必須研擬對策降低事故率，故今天主持道安會報會議，冀能提升臺中市的交安與道安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

辦理情形（摘錄）報告：

◎案號 100-05-01 及案號 100-05-02

市長裁示：

同意秘書單位意見解除列管。

◎案號 100-05-03

黃秘書長：

本案為公安會報會議，金委員文森建議事項，應通知金委員對於市政府警察局、建設局之處置情況，道安會報秘書

單位建議解除列管，由警察局與建設局自行列管，建議詢問金委員意見。

交通局：

本案目前警察局已加強相關取締作業，建設局亦已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協調，秘書單位研析本案需長期追蹤辦理，故建議由警察局與建設局長期追蹤並自行列管，於道安會報解除列管。

顏顧問秀吉：

本案基本上，為載重車輛行駛於混凝土橋時，若其撓度超過橋梁設計，因長期振動，拉力使混凝土脫落，一旦混凝土脫落，鋼筋會腐鏽，以致無法承受張力。因此有兩個方法可以解決，如同秘書單位建議，第一，請執法單位-警察局加強取締超載砂石車輛，第二，請公路總局研議補強脫落之處，以免造成危橋之可能性。

建設局：

大里橋為省道橋梁，因此未列入 122 座危橋中。會後將針對大里橋案函請公路總局檢測，並特別注意橋梁晃動情形及混凝土裂化的部分。

市長裁示：

公安會報後，建設局應完成所報告事項。臺中市橋梁計兩千零三十座，數量為全國五直轄市之最，颱風季節將至，請建設局密切注意，原台中縣 115 座危橋，原臺中市 7 座危橋，需嚴格規定監測水位。原臺中市這幾年相當注意橋

梁，每年皆檢測，原本需特別注意之橋梁為 7 座，依比例，原臺中縣危橋占總數比例百分之三十二，故原臺中縣橋梁需加強注意，這次金委員意見，有關省道管轄之橋梁，請建設局代表將本次會議意見與建設局局長研議，各區公所亦請加強注意，於必要時提請交通部研究。

二、100 年 4 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

市長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

一、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市長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市長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市長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市長裁示：洽悉。

五、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市長裁示：洽悉。

六、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交通局：直至四月份均按照進度或超前，秘書單位感謝各小組幫忙。

市長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專案檢討報告

一、西區區公所 100 年 5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西區區公所補充：轄區內向上市場，每日購物人潮達三千人次，常接獲人民的陳情案件為購物民眾的停車秩序混亂，影響交通順暢，希望相關單位協助。

交通局：按照過去拖吊案件比例，中區占所有拖吊案件百分之 9，西區占百分之 12，拖吊案件平均為百分之 7 至百分之 26，拖吊方式通常以民眾通報為主，若各區欲加強拖吊案件，可通報警察局，交通局將配合辦理。

市長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豐原區公所 100 年 5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豐原區公所補充：

- (一) 有關本區太平洋百貨附近交通，因商業活動頻繁，造成交通壅塞，為維持順暢，建議警察單位協助並處理本區違規招牌。
- (二) 本區重要路口監視器，建議警察單位能統一規劃裝置及管理。
- (三) 有關公園旁違規攤販，建議警察單位協助處理。
- (四) 本區舊市區傳統市場、第一市場、批發市場及圓環東

路地下道旁，周邊商業活動頻繁，因道路狹窄，造成交通壅塞，建議警察單位協助處理。

交通局：針對舊市區傳統市場部分，已於4月26日辦理會勘，5月13日圖說已送區公所。

市長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監視器部分，今年編列5千萬預算，明年再增加5千萬，總金額為一億，以警察同仁意見作為裝設監視器依據。
- (二) 取締攤販問題須見微知著，零星攤販擺攤即須取締，若讓攤販數量增加，將大增取締困難度，請警察同仁配合辦理。
- (三) 有關開闢道路及興建停車場並非一蹴可幾，請與建設局及交通局研究。

三、警察局豐原分局 100 年 5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豐原分局補充：

- (一) 本局於交通疏導部分，已勘查本轄區並選定15個重要路口，於尖峰時段加強疏導措施，使交通更加流暢，尤其於春節期間對於廟東之交通疏導部分，深獲民眾肯定。
- (二) 關於傳統市場部分，於元月開始至今每日6:00至10:00加強管理整頓市場周遭及道路交通，使民眾購物更為便利安全，例如第一市場，現今比以往交通更流暢。

- (三) 加強交通事故防制，本局於轄區重要路段執行路檢勤務並加強危險駕駛取締，今年 1 至 4 月份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5 件 5 人，較去年 9 件 9 人減少 4 件 4 人，顯著進步。
- (四) 交通改善建議，本項建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參考研議：本轄大雅區中清路為重要幹道，全長 4 公里，經勘查本路段開設缺口達 27 處，其中 8 處未設號誌。另其中 5 處缺口鄰近路口距離短，建議封閉此 5 處中央分隔島缺口，可大幅增加行車安全及交通順暢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：

本段同意豐原分局提議，原則上先以紐澤西護欄封閉建議之 5 處缺口，將視交通及民眾反映情況再作調整。

市長裁示：

謝謝臺中工務段幫忙，另請交通局亦注意本案之交通安全。

四、警察局烏日分局 100 年 5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烏日分局補充：

- (一) 本局已訂定端午節轄內道路疏導計畫，特別對高鐵臺中站區，就本局於 228 假期及清明節交通疏導經驗，預定派遣 63 人次警力從 100 年 6 月 3 日（假期前 1 日）16:00 起至 100 年 6 月 6 日 12:00 止持續落實執行交通疏導及違規取締，以維站區交通順暢。

(二) 另已對高鐵臺中站區採交通分流政策，效果頗佳，惟只採取簡易措施及標誌，這部分已請交通局與臺灣高鐵公司協商樹立標誌牌面以利民眾遵循，惟臺灣高鐵公司仍有意見，這部分請交通局與臺灣高鐵公司再行研議。

交通局：本局現正與臺灣高鐵公司研議中，將積極進行。

葉顧問名山：

建議高鐵臺中站區 2 樓採取車輛分流措施，查臺灣高鐵公司已採取停車半小時免收停車費政策，可考慮將迎接旅客部分之車輛引導至停車場，送行旅客之車輛可通行 2 樓道路，紓解車流。高鐵臺中站區旅次量大且為臺中市門面，建議壅塞問題儘速改善。

市長裁示：

同意葉顧問看法，本案請交通局積極與臺灣高鐵公司溝通，以解決交通壅塞問題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◎案號 100-05-04 (提案單位：警察局)

案由：有關本局查處「民眾於車道上販賣物品，妨害交通安全秩序」乙案，請社會局針對該些經濟上弱勢民眾主動介入關懷，提供社會救助暨協助轉業，俾徹底解決本案交通問題。

辦法：請社會局主動介入關懷本案弱勢家庭，提供社會救助，暨協助轉業，俾徹底解決本案妨害交通問題。

權責單位意見 (社會局)：

- (一) 本案所提 18 案將依所提供資訊主動核對是否領有福利津貼，再行評估提供社會福利資源協助。
- (二) 建議警察局依道路安全維護目標，維護用路人及販賣物品之民眾安全，如疑為經濟弱勢，遇有是類民眾，可建議當事人依自身需求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相關社會福利補助，或主動與社會局聯繫，由社工介入協助。
- (三) 如警察局需社會福利資源手冊，本局可主動提供。

警察局交通大隊補充意見：

本局已另提供新資料，總人數仍為 18 人，第二及第三分局各增加 1 人，豐原分局減少 2 人，18 人中已有 11 人未再出現於車道上販賣物品。本局將持續加強勸導取締，惟此為治標方式，治本方式建請社會局主動介入關懷，提供協助。

社會局：

關於警察局提供之資料，本局將請社工介入提供必要之社會福利資源；另建議警察局處理是類案件仍以交通安全為優先考量。

教育局：

檢視本案，於道路販賣之物品大部分為玉蘭花，建請警察局深入瞭解玉蘭花來源，以免讓有心人士有利用空間。

市長裁示：

本案有 4 項原則：

- (一) 在路口販賣物品者，未必為真正弱勢民眾。
- (二) 若有利用民眾於道路上販賣物品情事，請警察局深入瞭解。
- (三) 若經查真為弱勢民眾，請社會局積極介入。

(四) 交通安全為最重要考量，請相關局處儘量採取不讓民眾再於道路販賣物品之方法。

上周召開治安會報，警察同仁主動幫助弱勢人士乙節，再一次感謝警察同仁。惟於幫助弱勢民眾時，請同時與社會局橫向溝通聯繫，即時請社會局幫忙。

◎案號 100-05-05 (提案單位：警察局和平分局)：

案由：本分局轄區省道臺7甲線梨山至宜蘭縣轄(思源啞口)路段，連續假期發生交通嚴重壅塞狀況，多年來且不斷發生汽車財損事故，提議研擬交通工程拓寬路面方案，改善大梨山地區交通狀況，減少民眾交通事故生命財產損失。

辦法：本分局轄區省道臺7甲線梨山至宜蘭路段，比照臺8線0-22km規模拓寬路面，妥為改善大梨山地區交通狀況，減少民眾交通事故生命財產損失。

權責單位意見(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)：

(一) 本段轄管臺七甲線45K-73K(思源啞口-梨山)段路面寬度3.5M-8.0M，單線雙向通車。目前本段已針對部份路寬不足路段辦理內側水溝加蓋增加路幅寬度，並加強外側護欄施作，防止車輛翻落，以維交安。

(二) 有關本路段辦理全面拓寬案，因涉及拓寬經費和環境影響評估議案，本段將以專案申請報請公路總局辦理。

市長裁示：

(一)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參酌公路安全需要進行改善措施。

(二) 有關路面拓寬乙案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量爭取早日推動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黃秘書長：

有關本月取締違規停車 19,355 件，佔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位即為 368 件，以一個先進社會而言，不應佔如此之高比例，本府是否可修法或訂定自治條例，以重罰嚇阻違規情形。

市長裁示：

- (一) 請研究是否提高罰金並優先取締。
- (二) 優先拖吊違規佔用身心障礙停車格位車輛。

蕭副市長：

會議資料第 10 頁事故統計報表 99 年 12 月份後之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數字突然飆高，雖為縣市合併後之數字，惟容易引起誤解，這方面請相關單位特別注意。

楊顧問宗璟：

因原臺中縣與原臺中市對受傷人數統計基礎及定義不同，故混合資料方面，定義需清楚。

市長裁示：

從各方面考量，為免引發不必要誤會，請業務單位刪除本表。

楊顧問宗璟：

檢視事故發生時間均集中於 16:00 至 20:00，肇事原因排名為未依規定讓車、未注意車前狀態及違反號誌管制。未依規定讓

車為駕駛人交通安全觀念問題，惟未注意車前狀態，於某些狀況則為他人違規造成當時駕駛人無法即時反應，故建議是否編列相關經費加強宣導防衛及安全防禦駕駛。

市長裁示：

謝謝楊顧問意見，提供本府參考。

柒、主席結論

謝謝大家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 17 時 10 分）